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4251673242026801

买方(采购人): 上海市浦东新区进才实验中学南校

地址: 严民路177号

卖方(供应商):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29层A区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16732420268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 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 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沪AFF0966车辆交强险及商业保险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(大写): 柒仟捌佰叁拾元伍角捌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, 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, 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: 工行上海市马戏城支行

银行账户: 1001248529300230242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: 2026 年 12 月 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, 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: 上海市浦东新区进才实验中学南校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地址: 严民路177号
电话: 021-60886688
签约时间: 年 月 日

2026年10月28日

卖方: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地址: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29层A区
电话: 021-60316060
签约时间: 年 月 日

2026年10月30日

